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高莉庭



大 綱

- 一、何謂內線交易？
- 二、內線交易的主要概念-5W
- 三、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 四、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的區別
- 五、簡單小測驗：內線交易是非題



千線萬線比不上一條「內線」

一、何謂內線交易??

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內線交易可分為以下5個要件：



具備特定
身分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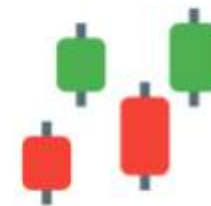
消息具有
重大性



消息具有
明確性



實際知悉
內部消息



進行交易





1. 具備特定身分的人

- 公司內部的人、大股東、根據職業和控制關係知道資訊的人、失去上述身份不到 6 個月的人、或者從上述人那裡知道資訊的人都受到內線交易的規範。例如小華是董事，屬於公司內部人；小明從小華那裡得知消息，屬於接受消息的人。



2. 消息具有重大性

- 指對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消息或對投資者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的消息。例如某 C 藥廠藥品研發成功的消息可能重大影響某 C 藥廠的股價時，此一消息便具有重大性。



3. 消息具有明確性

- 一般來說，「消息明確」是指「消息成立」。消息成立的時間，是指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等，並以日期在前面的為準。例如：大帽公司在1月1日時確定產品研發成功，1月1日就是事實發生日，此消息便具有明確性。





4. 實際知悉內部消息

- 要達成內線交易，前述有特定身份的人實際上需要瞭解內部資訊。





5. 進行交易

- 內線資訊未公開或資訊公開後 18 小時內，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上市、上櫃或興櫃的有價證券。例如：小明在消息公開前就買入 C 藥廠股票。





二、內線交易的主要概念-5W

- 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1.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2.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 內部 人	第一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
	第二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 部人	第三款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 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 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²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 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 重大消息者。
原內 部人	第四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 受領 人	第五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3.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受證券交易法 第157條之1
規範對象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
消息／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上市（櫃）
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
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櫃）公司債

構成內線交易





4. WHAT

•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消息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例如：

- 辦理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投資計畫
-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
-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3條，例如：

- 上市（櫃）股票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上市（櫃）股票有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之情事或事由者

對該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 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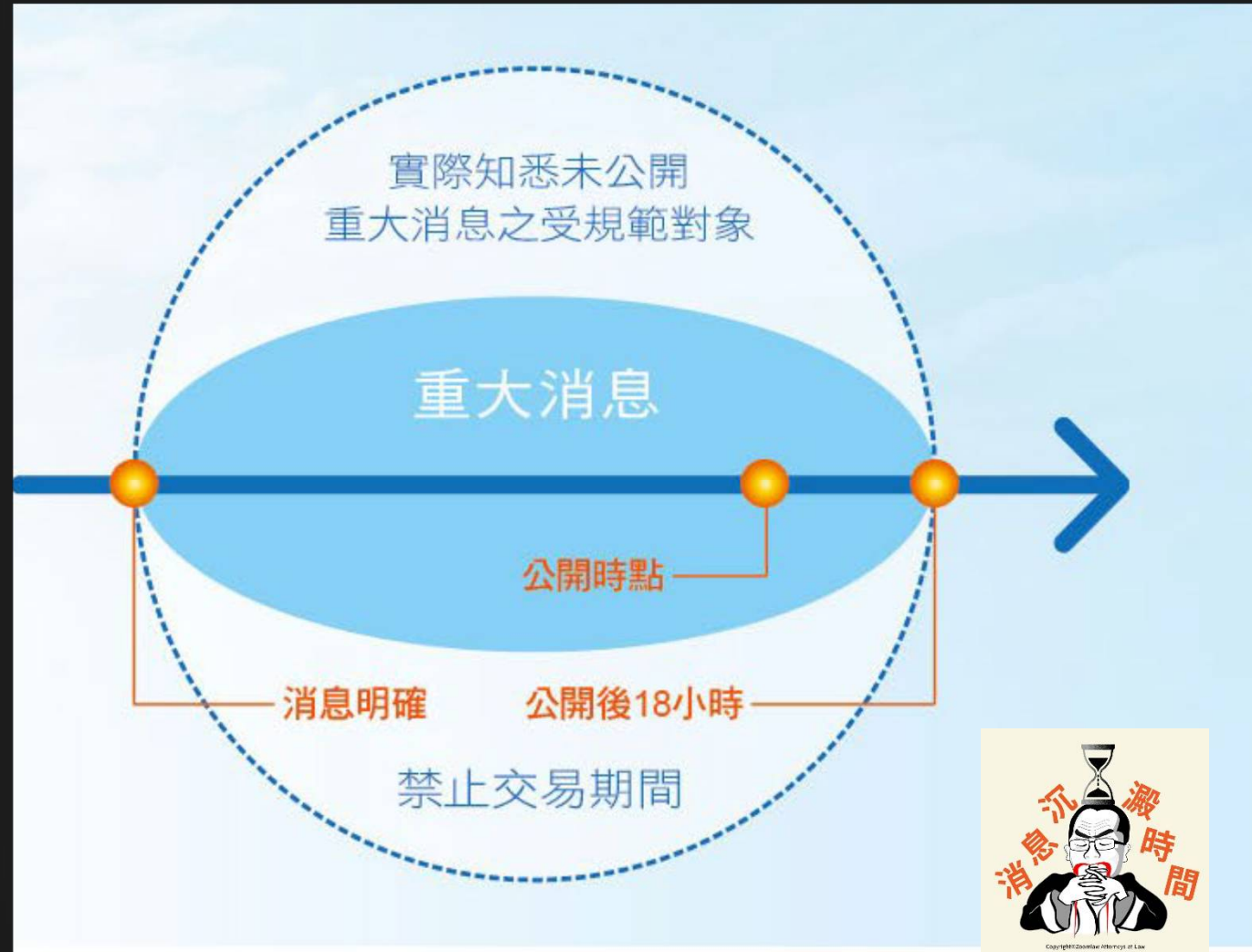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³。



5. WHEN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之人

不得於下列封
閉期間交易股
票

每季財務報告
前15日

年度財務報告
前30日



三、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有期徒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

罰金（新臺幣）：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民事責任

損害賠償：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賠償金額：
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情節重大：
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

三倍
情節輕微：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四、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的區別

- ▶ 集中交易市場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犯罪 類型甚多，惟僅於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方屬 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至於操縱股價、不履行交割義務、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行為，係違反「股價操縱」、「侵占」、「背信」等 罪，非屬內線交易。





五、簡單小測驗：內線交易是非題

□ 問題1

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林先生，因為任職期間知悉公司重大利多消息，而在辭任董事後六個月內買進該公司股票，當時消息尚未公開。請問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2

乙上市公司財務長張先生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聲請重整，而且明知消息尚未公開，但仍然告知其好友陳小姐，陳小姐據此賣出乙公司股票以規避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請問陳小姐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3

丙上市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代表該公司洽談合併案，並在磋商過程中買進該公司股票。請問李先生是否因「合併案重大消息在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前尚未確定或成立」，而免除內線交易之適用？





□ 問題4

丁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公司將屬重大消息之投資計畫相關內容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逾18小時買進自家股票。請問陳先生是否涉及內線交易？





□ 問題5

戊上市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的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6

意圖影響股價而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是否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感謝您的用心參與此線上宣導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問題1：是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若喪失其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有同條項「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

問題2：是

陳小姐自乙公司財務長張先生處獲悉該公司將聲請重整之重大消息，並在消息公開前賣出該公司股票，陳小姐即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其賣出股票之行為則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3：否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故合併案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並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日。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問題4：否

丁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重大消息公開後逾18小時方買進該公司股票，其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或賣出」之規定。

問題5：否

掏空公司資產是經濟犯罪的一種，非屬內線交易。

問題6：否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股價操縱」之違法行為態樣，並非同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